马山口镇集镇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方柯

地址：马山口镇府前路

联系电话：0377-65253368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春波

注册地址：内乡县马山口镇工贸路

联系电话：15537771199

为打造国家级文明村镇，服务镇级小城市建设，提升镇区人居环境。由甲方发布项目，根据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乙方招投标中标后双方多次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作业内容

1、保洁范围：集镇公共区域内（北至神威大道法庭门口处，南至宏烈育才学校门前道路，东至S240省道，西至滨河西路）所有主次干道（巷道除外），具体路段参考附件。

2、项目：集镇指定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的转运处理，道路洒水作业，4座公厕卫生管理。

3、街道管理：协助镇政府市政站确保车站街、利民街、府前路全段无占道经营，其他路段经营有序。

4、每月需清理一次三河口至郑湾桥河面垃圾一次，确保河道面无漂浮垃圾。

三、作业要求

1、对集镇内指定区域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积极举报单位和个人等对不按时间段、随意倾倒焚烧垃圾、破坏垃圾处理设备等行为，协助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构成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打击处理。

3、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三净三无”（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

4、每个垃圾箱要做到定人定岗专人管理，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整洁，垃圾箱不满溢，垃圾箱装满后及时转运到垃圾中转站。

5、清扫保洁时间：早晨7:30前普扫完毕，垃圾需在10点以前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特殊情况例外）。洒水作业时间：夏季作息时间（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一日）一天3次，其他时间一天2次。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党政办、市政站通知为准。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明显警示服装。

四、承包期限

保洁服务时间1年，期限从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

五、承包费用

按照乙方中标情况，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整），次月十日前通过财政拨款支付上月费用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至乙方账户，账户名称：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账户号码：1668500104000185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马山口镇支行，法定代表人：韩春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须按约定（乙方结清上月工人工资后）支付给乙方财政补助费。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卫生保洁、垃圾清理转运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乙方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集镇环境卫生，或乙方作业过程方法不当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5、若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需增加合同外作业任务时，乙方应主动接受不得拒绝，产生费用另计，经核算后及时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每月向甲方申请拨付卫生处理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所需大型设备设施由乙方购置，产生的加油、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乙方雇佣人员的服装、清扫工具、人身保险、社会福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6、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继续承包。

7、乙方公司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法人地位及相关待遇，公司所有的聘用人员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8、乙方不得拖欠保洁工人工资，出现此类情况若无法妥善处理，甲方根据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的约定，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若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权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按承包总金额的20%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及其费用。

5、不因双方法人变更而变更本合同。

八、其他内容

1、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条件，同时乙方向甲方申请赔偿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其费用。

2、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共计4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机关存档一份，财政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日

附件：马山口镇集镇区域街道名称卫生分段

附件：

马山口镇集镇区域街道名称卫生分段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km）	备注
1	郑马大道全段（郑湾红绿灯至默河一桥西头）	3	
2	车站路全段（默河一桥西头至S248省道）	1.2	
3	利民街全段（北闸口至岳岗5组老窑厂）	2.5	
4	通祥路全段	0.6	
5	滨河东路全段（默河二桥至法庭）	2.2	
6	外河街全段（车站路至神威大道）	2.2	
7	新通街全段（分叉道路）	2	
8	新华街全段	0.5	
9	中山街全段	0.5	
10	工贸路全段	1.2	
11	府前路全段	0.4	
12	滨河西路全段（默河二桥至三河口广场）	1.8	
13	共和街	0.9	
14	车站路全段、利民街（工贸路至马小路口）、府前街全段全天保洁	0.9	
15	康乐园交叉路段	2	
16	郑马大道两侧（居民门口至路肩）	3	
17	默河东西两侧护坡（工贸路段桥至青山二桥）	2.4	1.2*2
合计	17段	27.3	